

# 可再生能源消纳政策出台，长效机制助力行业稳定发展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 事件点评

2019年05月17日

看好/维持

电力设备 | 事件点评

李远山

分析师

执业证书编号：S1480519040001

liysh@dxzq.net.cn 010-66554024

事件：

2019年5月15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明确2020年之后，除西藏地区外，全国各省每年要按照省内可再生能源发电能力和可再生能源电力输入承接能力，承担一定比例的可再生能源消纳任务。可再生能源总量消纳（含水电）和非水电可再生能源消纳分别设置任务权重。

观点：

## 1、长效机制，定位于解决下一阶段风光发展瓶颈

**消纳政策是更加长效、更加市场化的机制。**消纳比例是根据地区可再生能源生产能力情况确定的，明确了各省的责任，政策操作性更强。同时，消纳政策设置奖惩机制，超额完成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10%以上有奖励，未能完成责任权重的需要向其他地区购买消纳量，对逃避责任的企业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对政府主体和电网企业实施考核，这增强了各方发展可再生能源的积极性。强制责任权重使得可再生能源生产少的区域不得不考虑通过接受相邻地区的可再生能源电力输入，也促进了可再生能源电力跨省消纳。

**解决风电光伏行业下一阶段的发展瓶颈。**在平价之前，国内风电、光伏装机规模主要受补贴量的限制，平价之后，国内风电、光伏装机规模将主要受到消纳能力的限制。因此，在当前时间节点出台消纳责任制政策，是保证2020年补贴退出之后、市场基本可以平价的阶段有相应的政策保障国内新能源行业继续发展壮大。

## 2、交易机制进一步推动弃光弃风率降低

《通知》规定未能完成权重责任的省份需要向超额完成可再生能源消纳的省份购买消纳量或者直接购买绿证，因为多消纳风电和光伏发电可以产生收益，各责任主体在使用消纳可再生能源电力时将具有积极性和主动性，这将进一步降低风电和光伏行业的弃光弃风率。

## 3、一定程度上利好分布式能源发展

对于土地资源紧缺的地区，集中式光伏和陆上风电因为占地面积问题可行性较低，而非水可再生能源又占一定比例，因此当地政府和电网企业将有动力发展分布式光伏等非水可再生能源，这在一定程度上利好分布式光伏发展。

**4、投资建议：**消纳政策从长效机制上保障了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持续性，增加了补贴政策结束后的可预期性，利好光伏风电龙头企业，建议关注隆基股份、通威股份、中环股份、正泰电器、金雷股份、振江股份、福能股份。

**5、风险提示：**政策执行不达预期，风电、光伏新增装机量不及预期等。

---

## 分析师简介

### 李远山

西安交通大学学士，清华大学核能科学与工程硕士，曾就职于环保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从事核安全审评研究工作，2016年加入新时代证券研究所，2019年加入东兴证券研究所，负责电力设备新能源行业研究。

---

## 研究助理简介

---

## 分析师承诺

负责本研究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的每一位证券分析师，在此申明，本报告的观点、逻辑和论据均为分析师本人研究成果，引用的相关信息和文字均已注明出处。本报告依据公开的信息来源，力求清晰、准确地反映分析师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

## 风险提示

本证券研究报告所载的信息、观点、结论等内容仅供投资者决策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均不构成对任何机构和个人的投资建议，市场有风险，投资者在决定投资前，务必要审慎。投资者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免责声明

本研究报告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撰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合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机构。本研究报告中所引用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我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投资者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

我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报告版权仅为我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东兴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本研究报告仅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和经本公司授权刊载机构的客户使用，未经授权私自刊载研究报告的机构以及其阅读和使用者应慎重使用报告、防止被误导，本公司不承担由于非授权机构私自刊发和非授权客户使用该报告所产生的相关风险和责任。

## 行业评级体系

公司投资评级（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指数）：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公司股价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表现为标准定义：

强烈推荐：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15% 以上；

推荐：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15% 之间；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5%~+5% 之间；

回避：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

行业投资评级（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指数）：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表现为标准定义：

看好：相对强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

中性：相对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介于-5%~+5% 之间；

看淡：相对弱于市场基准指数收益率 5% 以上。